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230號

原告 宜鼎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棟樑

被告 林文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5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址設高雄市○○區○○○街○○號5樓「嘉祿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嘉祿發公司）實際負責人，其明知其未獲原告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原告之名義，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偽造原告名義之投資契約向邱玉梅、劉雲階、徐廷芳行使，藉以吸收如附表所示之資金，其所為損害原告之名譽，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參與原告之籌設及營運，並曾於民國101年12月匯款5萬元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棟樑，作為原告之開辦費，被告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有權使用原告之印章，並無偽造文書之行為，且被告所為並未使原告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原告之名義，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偽造原告名義之投資契約向邱玉梅、劉雲階、徐廷芳行使，並因而取得

01 如附表所示資金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50號
02 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處罪刑，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為
03 憑，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7 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
08 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第195條
09 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
10 2806號民事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2434號、104年度台上字
11 第5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原告既為依法組織之法人，依前揭說明，縱其名譽或信用
13 因被告上開行為遭受損害，亦無精神上痛苦可言，自無依民
14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原告請求被告
15 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0 法官 林裕凱

21 法官 林于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郭素蓉

30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	立約日期	契約金額	行使對象	行使地點	偽造之印文及數量	證據卷頁
1	宜鼎發公司投資契約書「政府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太陽能充電站）示範設置工程標案及綠能植物工廠建構與開發」	103年9月15日	30萬元	邱玉梅 劉雲階	高雄市岡山區登科街102號	無（其上乃蓋用嘉祿發公司之公司章及林文彬之私章）	109年度他字第2060號卷二第261至262頁
2	宜鼎發公司投資契約書	102年10月17日	20萬元	徐廷芳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22之2號3樓	無（契約書已由被告取回，徐廷芳未提供契約書）	無
3	宜鼎發公司投資契約書「政府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太陽能充電站）示範設置工程標案及綠能植物工廠建構與開發」	103年8月4日	20萬元	徐廷芳	同上	「宜鼎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印文1枚	109年度他字第2060號卷二第337至339頁
4	同上	103年10月4日	30萬元	徐廷芳	同上	同上	同上他字卷第341頁至第343頁